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文件

津开环评〔2019〕146号

---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井下工具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井下工具加工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核意见，同意在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309号进行“井下工具加工中心项目”建设。该项目拟租赁天津安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有3座闲置厂房新建井下工具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防砂筛管4万

米、井下工具 500 套、遇液膨胀封隔器 177 套。该项目总投资 145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6%。该项目不含辐、放射内容。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公司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说明报告。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我局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该项目封隔器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2-丁酮、硫化氢、臭气浓度），经收集进入一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经收集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

上述废气中，VOCs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应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排气筒硫化氢、2-丁酮、二硫

化碳、臭气浓度及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杜绝无组织排放。

（二）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丝扣油、废机油、含油棉纱、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该项目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重点落实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四、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 0.0042吨/年、颗粒物0.0006吨/年，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14 吨/年、氨氮 0.0105 吨/年，新增大气及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倍量替代部分由开发区总量指标平衡解决。

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建议此件公开）

2019 年 12 月 19 日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2 月 19 日印发